（上接A13版）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豫园股份以“东方生活美学”为置顶战略，积极拥抱新国潮和理性消费新趋势，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落实“拥轻合重”发展策略，致力于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时尚消费产业集团。

聚焦主业发展是公司当前的主要任务，2024年公司成功退出日本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竞得三亚海棠湾优质地块项目、稳步推进珠宝时尚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致力于优化现金流的同时，协同外部投资人共同强化品牌、产品、渠道、供应链等方面优势，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积极谋求存量项目退出，复悦生活板块商管业务成功为成都简投下属东目里特色商业街提供策划服务，物管成功新拓青岛西海岸生态园、长春净月中央公园，及东三省文旅酒店的专委服务，签约浙江地区首个三甲医院等，物管和商管双管齐下实现轻资产业务突破，拥轻合重，持续瘦身健体，谋求攻守平衡，构建投、融、退的良性循环。

通过顶层设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珠宝时尚、豫园灯会、表业等，各产业板块年内多点开花落项目，持续扩大“豫园制造”品牌业务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向全球客户传播东方生活美学，深化全球化发展，更为持续生态融通带来更多的机遇与创新。

会员系统是公司整合资源、持续优化促进产业内外生态融通机制的有力抓手。公司以C2M全景地图–上线会员权益库，夯实运营目标 – “聚焦复购”，细化会员服务，持续提升会员满意度；升级高客定义，聚焦活跃高客，网格化会员管理，建立高客权益及活动评估标准并定期监督评估，常态化高客运营机制，持续升级运营管理体系。

内外兼修、实现生态资源融通是公司创造乘长的重要手段。向内聚焦破局重点项目；向外破圈积极外拓合作，打通大快乐生态联动，提升生态协同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团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科创和数智化赋能产品，推广全面数智化运营是实现公司新增长的关键措施。珠宝时尚构建柔性供应链智能仓网，0–1实现智能立库分拣设备和配套系统落地投产，显著提升作业效能；通过核心产品进行成本优化及品质提升，研发系统管理工具PLM上线，拉通全球三地科创中心核心原料和配方信息；童涵春堂上中医–童涵春堂联合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正式挂牌，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设立联合创新中心，科创持续赋能产品；全面数智化经营，打造经营分析平台、推动数智化共享，落地全面数智化管理，提升能效。通过供应链升级，实现库存周转天数与库存金额双降：利用成本拆解工具和基地化直采等方式，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夯实运营基础，同步完善制度，提升技术能力；迭代更新国际供应链能力，提升数智化运营能力，持续瘦身健体、降本增效，夯实基础能力，通过ISO45001体系化认证，持续通过飞行检查、供应链质量审核等手段推进质量管理体系优化；FES系统 重点聚焦于产业运营降成本、降库存、增营收、提效率及管理标准化等改善方向；EHSQ、FES以及法务、知识产权、审计、廉政督察等部门共同构建全面风控保障体系，在投融退、内部审计等多方面为公司运营体系实现保驾护航。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群，持续推出高质量和富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人才及组织保障能力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坚实基座。公司围绕东方生活美学置顶目标，不断谋求人才升级、优化激励机制，完善组织治理，持续推进组织变阵，提升人效、组织进化；根据内部产业分类分级，强化组织保障，攻坚天亏战役，实现瘦身健体目标；持续推进精致总部建设，升级总部及各个产业板块人才结构，实现人效提升，落实精兵简政目标；通过外部人才延揽、内部人才流动、加速年轻高潜、分层人才选拔等机制，构建梯队化人才结构；更以激励机制为纽带，敏捷组织进化，聚焦核心赛道、全球化、瘦身健体等目标，赋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全方位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三、落实股份回购、稳定持续现金分红，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指已实施权益分派的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分红总额34.51亿元。自2013年起，公司已连续12年股利支付率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积极保障投资者回报的落实。

2024年2月至10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约1亿元，回购公司股份18,06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3777%。

2024年11月，公司发布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审议通过了新一期的股份回购方案，以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持续贯彻提升股东回报理念，结合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运用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公司每年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采用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参与共建良好市场生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作。公司将持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践行ESG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用行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了ESG工作小组，由董事会成员领导，各职能部门设立ESG部门对接人，全面展开公司的ESG策略和相关行动。作为一家旗下拥有多个中华老字号和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大型消费产业集团，豫园股份致力于将ESG理念融入企业战略，豫园股份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在ESG能力建设中，不仅通过科创研发等一系列具体措施推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更是坚持以文化引领ESG高质量发展，打造既与国际接轨，又能体现中国特色、豫园模式的ESG生态系统。自2011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0年发布社会责任相关报告，并于2021年起发布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绩效。豫园股份MSCI（明晟指数）ESG评级等级为A。今后，公司将持续践行ESG管理理念，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稳步提升ESG治理水平，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公司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独立董事谢佑平先生自2018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豫园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叶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谢佑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谢佑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乐磊，男，1977年11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监事，金桥产业大使，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实务导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7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号、2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4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叶乐磊先生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叶乐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乐磊
2024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五）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8,1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4.01元/股，最低价为3.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828,100.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9.75%（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 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71,62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